

营商环境评价领域首部国家报告发布

准入门槛放宽 服务水平提升

核心阅读

目前,我国营商环境评价已实现对31个省区市全覆盖,累计已有98个城市参与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改革实践。各参评城市聚焦市场主体反映集中的流程繁、时间长等突出问题,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实践探索。当前改革任务依然艰巨繁重,要持续加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改委10月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以下简称《报告》)。作为我国营商环境评价领域首部国家报告,《报告》显示,我国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积极成效,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明显提升。

关注中小企业市场准入、生产经营等办事便利度

营商环境好不好,如何科学评判?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林念修说,自国务院2018年1月首次提出中国营商环境评价,3年来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稳步推进,实现了对31个省区市的全覆盖。

《报告》介绍,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关注中小企业在市场准入、生产经营乃至退出市场过程中的办事便利度,重点考察企业创业发展所需涉及的政府审批和外部办事流程,评价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从企业全生命周期链条视角,中国营商环境评价设置了15个指标,包括开办企业、劳动力市场监管、办理建筑许可等内容。如开办企业指标,主要考察参评城市的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经历的政府审批和外部办事流程,包括办理环节、办理时间等。同时,中国营商环境评价还重点考察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面,设置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包容普惠创新3个指标。

2018年,国家发改委在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22个城市开展了两批次营商环境试评价。2019年,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部分地级市等41个城市开展了营商环境评价,并在东北地区21个城市开展了营商环境试评价。截至2020年,累计已有98个城市参与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改革实践。

“各参评城市聚焦市场主体反映集中的流程繁、时间长、材料多、收费高等突出问题,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实践探索。”林念修说,《报告》设置“标杆城市篇”和“最佳实践篇”,集中展示了优化营商环境各个重点领域的标杆城市、最佳实践及典型经验。

开办企业领域,最佳实践为2个环节、0.5个工作日、0元办理成本,北京等标杆城市探索形成了网上办理、线下“一窗受理”等改革举措。办理建筑许可领域,最佳实践为6个环节、49.5个工作日、20.3万元办理成本,北京等标杆城市探索形成了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分类审批监管、优化前期评估、简化报建流程、缩短验收时间等改革举措。获得电力领域,最佳实践为2个环节、3个工作日、0元办理成本,深圳等标杆城市探索形成了优化办电服务、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等改革举措。

2019年减税降费2.36万亿元 取消证明事项超1.3万项

根据评价体系,我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如何?《报告》显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聚焦减审批减材料,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放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条目分别减至40条和37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数量由151项减至131项。2019年全年全国减税降费2.36万亿元,取消证明事项超过1.3万项。

聚焦规则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监管不断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通46个部门,所有省区市,归集各类信用信息超过500亿条,基本构建起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逐步成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方式和手段,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取得成效。

聚焦减环节压时限,便民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全面推行申

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基本建成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企业开办、用水用电报装、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的办理时间压缩一半以上。

聚焦完善法规制度,合法权益保护不断加力。颁布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组织开展百项诉求处理行动,形成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100项营商环境诉求清单并逐项推动解决,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

今年以来,面对国内外疫情和世界经贸形势急剧变化带来的新挑战,以更好营商环境稳住经济基本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加迫切。

《报告》显示,2020年,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韧性,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支撑。

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 推出便利化举措

“看到丰硕成果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与国际一流水平相比,我国营商环境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改革任务依然艰巨繁重。”林念修说。

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聚焦市场主体反映的限制多、门槛高、审批繁等问题,坚持化繁就简、打通梗阻,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继续精简行政许可、优化审批流程,清理简并多部门、多层次实施的重复审批,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广“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等审批模式。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各类阻碍公平竞争的不平等现象,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进一步推行公正监管。聚焦监管执法不规范、不透明与不充分、不到位并存等问题,持续加强法治化建设。加快完善优化营商环境“1+N”法规政策体系,做好涉企政策公开征求意见工作,不断提高政策制定和监管执法科学性和透明度。完

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完善执法标准、规范执法行为,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

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聚焦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等问题,持续推出便利化举措。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惠企政策专栏,集中公布并定期更新政策内容、办事流程、申请渠道等信息,利用各类渠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和辅导。提升办事便利度,更大力度推动政务服务数据整合共享,加快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应享快享。

进一步强化评价引导。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不断健全完善全国统一标准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加快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验区建设,及时梳理总结和复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李心萍)

据《人民日报》

我省出台《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鼓励城市旅游文化街区合理规划开放夜市

近日,省政府出台《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将鼓励城市旅游文化街区结合当地文化特色,合理规划开放夜市。

我省鼓励个体经营发展。比如,鼓励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风险低、易转型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照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不超过1000元,总计金额不超过3000元。

支持互联网企业和共享经济平台开发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

乐等各类增值应用、共享用工和灵活就业平台,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准入许可的办理效率。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鼓励城市旅游文化街区结合当地文化特色,合理规划开放夜市。鼓励旅游景区开设绿色农产品和旅游商品销售专区。鼓励文化旅游市场吸引社会各界特别是青年群体创新创业。

此外,我省将取消部分收费。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政策规定,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同时,加大对困难灵活就业人员的帮扶力度,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于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公布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